（上接B052版）

| | |
|---|---|
|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以上期间，按审议选举董事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人。 |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直至生效后的2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直至生效后的2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 新增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br>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经过审计、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br>……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br>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经过审计、评估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br>…… |
|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 |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二十七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的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的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br>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r>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br>（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br>（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一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九）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br>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br>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一百三十五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br>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条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事项：<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目标、策略、风险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监督实施进展，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br>（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七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时，应履行如下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时，应履行如下职责……<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r>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r>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 删除第八章 监事会相关章节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六条<br>……<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六条<br>……<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br>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br>（十五）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br>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br>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br>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br>（十六）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br>（十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br>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br>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br>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br>（十六）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br>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二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以传真方式发出。<br>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r>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
|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出的，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